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B1S[2023]1409 号-01

项目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规划数字成果转化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甲方”系指：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乙方”系指：新疆富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3.“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服务内容

1.阿拉尔市3D鸟瞰大场景搭建

(1) 3D建模材料收集、整理、编制。

(2) 可实时编辑媒体，实时特效，实时在线输出，支持视频录制及导出功能。同一时间线控制下，同时播放动态视频图层，静态图像图层，音轨图层。全高清视频输出，媒体素材可随意放置、缩放、旋转在三维空间内。

(3) 支持DMX矩阵输出功能，支持ART-NET舞台灯光控制，支持MIDI控制协议。三维几何校正，边缘融合，帧播放控制，随时演示回放。Aeon特效引擎，FireFly3D粒子系统，ASIO多声轨，控台模式和直观的控制界面。

(4) 大场景调试安装。

数字分辨率：高清视频制作，分辨率8K以上；大尺寸的特效视频影像，结合剪辑、2D、三维等动画特效形式播放。影片内容需有方案创意构思，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影片风格，拟定方向。多媒体内容脚本制作：根据策划拟定的方向进行影片内容、画面的文字性创作；实地高清视频拍摄及素材采集；专业声效；定制特定动作效果，设计师绘制相应的特殊画面以烘托，加强画面所要表达的氛围。渲染输出：把录制好的声音元素历程分解对应到完整的动画合成轨道中，再在对应的位置增加特效，整体调校到满意的效果，最后利用软件的合成功能渲染输出。

（5）投示及安装。

2.阿拉尔城市区定点标注动画

（1）技术引导-材料收集编写设影。

（2）可实时编辑媒体，实时特效，实时在线输出，支持视频录制及导出功能，同一时间线控制下，同时播放动态视频图层，静态图像图层，音轨图层。全高清视频输出，媒体素材可随意放置、缩放、旋转在三维空间内。

（3）支持DMX矩阵输出功能，支持ART-NET舞台灯光控制，支持MIDI控制协议。三维几何校正，边缘融合，帧播放控制，随时演示回放。Aeon特效引擎，FireFly3D粒子系统，ASIO多声轨，控台模式和直观的控制界面。

（4）投示及安装。

3.阿拉尔市交通图标注动画

（1）材料收集编写。

(2) 数字分辨率:高清视频制作,分辨率8K以上。

大尺寸的特效视频影像,结合剪辑、2D、三维等绚丽的动画特效形式播放。影片内容需有方案创意构思,根据客户需求,固定影片风格,拟定方向。多媒体内容脚本制作:根据策划拟定的方向进行影片内容、画面的文字性创作。

(3) 建模

定制特定动作效果,设计师绘制相应的特殊画面以烘托,加强画面所要表达的氛围。渲染输出:把录制好的声音元素历程分解对应到完整的动画合成轨道中,再在对应的位置增加特效,整体调校到满意的效果,最后利用软件的合成功能渲染输出。

(4) 投示及安装

4.中心城区实景三维建模及阿拉尔影片模型制作工作内容。

1、地形制作:

结合卫星地图、航拍以及阿拉尔规划彩图制作了阿拉尔大地形:

2、建筑及相关景观模型制作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图纸,及航拍捕捉,对阿拉尔重点建筑、重点景观、规划建筑进行模型制作,具体包括城市中轴、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塔里木大学、塔里木职业学院、大学城、阿拉尔站、阿拉尔机场、小青山公园、如意湖、如意河、阿拉尔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洲湖、十团、十二团

及片区内生活组团。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作周期预期为12月左右，共分为以下3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成果制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运行维护阶段（签订合同后的1年内）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运行维护。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即合同总价 1588358.2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贰角）。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40%，635343.2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50%，794179元，时间：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10%，158836元，时间：服务期满后一周内。

五、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成果质量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期限顺延。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

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九、税费

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



端提交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3 年 12 月 5 日

23 年 12 月 5 日